

一次次出发，只为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本报通讯员 张康佳

“感谢法院为我们挽回损失。”近日，申请执行人王某专程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送上感谢信和锦旗。

2023年，一次次出发，一遍遍问路，银川两级法院执行干警用行动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让生效法律文书变成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推动长期未结积案清理

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后，银川两级法院自觉扛起长期未结执行积案专项整治的政治责任，对长期未结执行积案压茬化解、精准施策。

长期未结执行积案症结复杂，银川两级法院坚持“一案一策”，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现有执行条件成熟的案件立即督办、迅速办结，对涉及大数据资产处置的案件明确办结时限、加速执行进度，在较短时间内有力削减积案存量，推动化解执行积案454件，化解率97.42%，执行到位标的29.81亿元。运用大数据实时分析，对各类案件进行全流程动态监测，坚决防止积案新增。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两级法院加强审限管理，严把审核和程序操作关，防止案件久拖不决，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以车找人”机制落地施行，常态化用好活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将“失信惩戒”与“正向激

励”相结合，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结合主题教育整改整治要求，两级法院深入开展清理长期未结执行积案“铁臂行动”，切实提升执行质效。开展以推进有财产长期不处置案件办理、执行案款精细化管理、长期重复信访案件实质化解等工作为重点内容的“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全年执行工作任务。

深化执源治理破解执行难

执源治理是在执行案件的前端建立各项机制和举措，银川两级法院通过引导、强制威慑等方式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义务，从源头上减少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案件数量。

兴庆区法院针对群众反映的执行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创新发放《执行和解建议书》8507份、《涉嫌拒不履行义务告知书》67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强化执源治理，在商事“共享法庭”派驻执行团队，通过以物换物、协调货物交换等方式，促进案件及时清结。截至目前，商事“共享法庭”执行到位1300余万元，执行完毕和解案件23件。

西夏区法院探索建立“执前调解”工作机制，针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等小标的案件，在立案之前识别征求申请人意见，将申请人同意执

前调解的案件移送执行指挥中心，由专人负责执前调解工作，通过电话沟通、约谈被申请人等措施，了解被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情况、未按时履行债务原因、履行能力、实际困难、履行意愿等，告知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后果，将法律的刚性与调解的柔性相结合，促成当事人握手言和、重建诚信。2023年，该院执前调解案件824件，化解78件，调解成功率9.47%。

贺兰县法院深化执源治理，将执源治理思路贯穿“所有案件、所有流程”，定期召开审判协调工作会议，进一步加强与立案、审判部门协作，有效化解了在审判和执行衔接方面出现的问题，合力促进生效裁判自动履行，从源头上减少执行案件。该院通过综合运用“一保两促”，大力推行“执前前置”理念，以强制手段督促当事人积极应诉、主动调解，打通实质解纷“双向快车道”，促使当事人尽早达成和解，解开心中结、化解纠纷。

集中执行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银川两级法院开展各类集中执行行动，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2023年12月8日8时15分，银川中院在集中执行行动中，通过“以车找人”系统排查发现，被执行人车辆进入某停

车场，执行干警迅速赶往现场对车辆进行扣押，并现场拘传被执行人。银川中院连续开展“雷霆亮剑 暖春执行”“百日攻坚 铁臂行动”等集中执行活动5次，查找被执行人269人次，结案86件，网络直播1次，吸引3万余名网友围观，拘传、拘留16人，执行到位金额共计300余万元。

金凤区法院连续开展“春耕行动”“夏季风暴”“秋收行动”“冬日疾风”等专项执行活动，累计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56次，执行完毕及终结执行1004件，查找被执行人795人次，张贴传票等文书1676份，扣押车辆24辆，腾退房屋8处，拘留89人，执行到位金额共计3179万元。

灵武市法院通过32小时集中警力对临河镇王某、马某等6人涉案土地的鱼塘进行清理，打响执行攻坚战。2023年以来，该院先后开展15场“涉民生”“涉金融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和2场执行直播，通过集中攻坚处理案件181件，执行到位金额1105.67万余元，全年拘留105人次。

永宁县法院持续开展“百日攻坚”“铁臂行动”等14次集中执行活动，累计出动警力364人次，查找被执行人432人次，拘传118人，拘留22人，腾退房屋1处，张贴传票等文书832份，执行完毕87件，终结执行37件，执行到位标的93.25万元，充分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西夏法院集中执行到位31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祁帅）1月17日清晨6时50分，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开展2024年第一次专项集中执行行动，20余名干警对小标的、涉民生案件进行重点攻坚。

李某在其经营的网店销售冒用某公司商标的洗护产品被认定侵权，经法院判决赔偿经济损失4000余元。判决生效后，某公司多次联系李某要求其履行义务未果，遂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法官多次督促，李某仍拖延履行。集中执行当日，执行法官告知李某如在指定期限内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亦不主动报告财产情况，法院将对其采取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听闻可能影响女儿中考，李某主动将执行款转账至法院账户。

赵某与王某发生冲突，致王某头部、胸部受伤，法院审理后判决赵某应向王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损失共计3000元。判决生效后，赵某拒绝履行义务。集中执行当日，执行法官赶赴西夏区某小区督促赵某履行，赵某仍然叫嚣着拒绝履行，

执行法官当即对其采取强制措施。赵某这才意识到严重性，立刻联系家属将赔偿款履行到位。执行法官发现本案申请执行人王某系其他法院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遂联系该法院对涉案款项进行提取、扣留，最终帮助兄弟法院执结3000元。

贺某与赵某自愿离婚并就财产分割、补偿款等达成调解协议，后赵某因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方式支付补偿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发现赵某除土地承包经营收益外，暂无其他财产和收入可供执行。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执行法官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王某说明目前的执行困境，劝解王某给予赵某一定宽限期，另一方面督促赵某尽快履行义务，并要求其及时报告财产情况。最终，执行法官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制定了履行方案，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当日，共查找被执行人17人次，传唤6人次，司法拘留3人，达成执行和解2件，执行完毕案件7件，执行到位金额达31万元。

永宁检察院“行刑无缝衔接” 助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桐）记者1月18日获悉，永宁县检察院积极探索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在依法合理适用不起诉的同时，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相关不起诉案件的行政处罚，助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刘某系某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员，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某。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刘某受张某某指使，委托某编织袋厂的成某、某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秦某，按照秦某提供的版式印制大量带有“晶湖”“北大池”“花马池”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之后张某某、刘某安排工人将副产工业氯化钠灌装制成假冒“晶湖”“北大池”“花马池”注册商标的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由张某某、刘某销售给梁某，再由梁某销往宁夏、甘肃、陕西等地的经营者、养殖户。

2023年，永宁县检察院对该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认为刘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且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不诉”不等于“不罚”。永宁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将该案线索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立即接收案件线索并开展调查，做到案件办理“无缝衔接”。办案组认真审查案件事实、证据后，向行政主管部门送达检察意见书，建议行政机关对刘某某进行行政处罚。随后，行政机关依法对刘某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刘某某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



“叔叔出门，打两字法律词语，答案是审判。小蔡，你看我答得对不对？”“阿姨，您答得对，这是奖品，您拿好。”1月18日，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中强巷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挂着的红纸条上写着各种法治谜语，吸引群众驻足、观看、竞猜。

当天，满城北街司法所联合中强巷社区开展“腊八节”法治谜语有奖竞猜活动。谜语涵盖宪法、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现场还摆放了法治宣传展板，设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咨询台，普法志愿者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并发放了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本报记者 杨秀丽 摄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平安固原

原州检察“三个聚焦”推动公益诉讼见实效

本报通讯员 张婷婷

2023年，原州区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从民生热点着手，从重点领域发力，聚焦损害公益问题，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聚焦专项活动护航美好生活

“多亏了检察机关，这块地上的砂石清理干净了，已经恢复了种植。”2023年春耕时节，原州区检察院开展耕地资源保护专项检查监督“回头看”，当地农民点赞检察机关耕地保护为老百姓办了实事。

开学季，公益诉讼检察官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活动，对校内食堂卫生、校外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同时，还把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

律知识送进课堂，用检察力量守护着师生食品安全。

原州区检察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扎实开展了“携手清四乱 共护母亲河”“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黄河宁夏段原州区水资源保护”“自备井违法取水专项整治”等行动。持续推动“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落实，先后参与巡河12次，发现问题10余条，督促相关部门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48.55公里，清理河道污染物31吨，恢复治理水域6.6亩。2023年8月，该院“原公益心·绿色卫士”团队被自治区团委评为生态文明实践绿色团队。

聚焦执法办案共促公益保护

原州区检察院拓展公益诉讼领域，稳步提高办案质量，注重司法办案和公益保护效果协调推进。

2023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2件，以磋商方式结案47件，办结率100%。强化内外联动协作，推动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序衔接，开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通过“磋商+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公益诉讼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共促共融共治共建的作用。

聚焦数字赋能激活检察监督创新引擎

该院树牢检察大数据创新思维，坚持“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

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深度挖掘检察数据价值，让更多“沉睡数据”被充分激活和运用。通过数据调取、对比分析、调查取证等，建立汽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安全监管公益诉讼监督模型、服刑人员违规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类案监督模型，通过数字检察监督释放法律监督新动能，精准监督了一批典型案例。

原州区检察院检察长黄浩表示，从绿水青山到衣食住行，公益诉讼正在不断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面对公益诉讼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原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积极转变工作理念，精准监督、高效履职，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白阳司法所暖心帮扶 助“两类人员”获新生

本报讯（通讯员 安金芳）“谢谢您，您的恩情我永远都不会忘……”近日，安置帮教对象张某某感激地对彭阳县司法局白阳司法所工作人员说。

张某某现年74岁，于2022年4月刑满释放。彭阳县司法局白阳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走访时，发现他独自居住在十多平方米的出租屋内，和家人完全断绝联系，日常生活存在很大问题。为了保障他的安全，司法所工作人员时常上门走访，与他谈心交流，关注他的生活状况及思想动态。2023年10月，白阳司法所帮助张某某办理公租房相关手续，为他申请到一间公租房。12月5日，工作人员再次上门走访时，张某某已经搬进公租房，居住条件得到极大改善。

社区矫正对象林某早年离异，独自抚养两个孩子上学，家庭经济压力和心里负担都比较大。白阳司法所了解到情况后，及时制定个性化矫正帮扶方案，对其开展个别教育和谈心谈话，并组织一对一心理疏导。在司法所的教育帮助下，林某重新树立了生活的信心。

2022年6月，林某主动救助了一名因车祸受伤的儿童。司法所核实情况后，及时向彭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汇报并申请给予表扬一次，又因林某日常表现良好，将其调整为三级管理对象进行宽管。如今，林某和弟弟合资进行肉牛养殖，成为当地的养殖大户，司法所也将她作为社区矫正“优秀同行者”宣讲品牌中的正面典型，教育引导其他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改造。

2023年12月7日，林某期满解矫。她将一面锦旗送到白阳司法所，感谢司法所工作人员对她的鼓励和帮助。

去年以来，白阳司法所着眼社会稳定大局，以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两大核心职能为立足点，科学谋划、统筹推进、精准发力，创新两类人员“四心四零”工作模式（即社区矫正“四心”：教育正心、执法纠心、帮扶暖心、公益塑心；安置帮教“四零”：衔接过渡无缝隙、视频会见零距离、走访摸排零遗漏、安置帮教零缺位），有效提升教育帮扶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矫治帮教效果和社会效应。



近日，西吉县吉强镇禁毒办前往西吉县政务大厅开展禁毒宣传进单位活动，进一步提高职工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 本报通讯员 季登飞 摄

泾河源法庭联合派出所调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易建刚）近日，泾源县泾河源法庭会同泾源县公安局泾河源派出所化解一起村民互殴案件，切实解决了群众的烦心事。

村民甲和村民乙因宅基地地界的问题产生矛盾，双方在争执过程中矛盾升级发生冲突，导致村民甲轻伤，后村

民甲报警。派出所立案后通知伤者做了伤情鉴定，经鉴定，其两根肋骨骨折，系轻伤二级。

案件处理过程中，两人都表达了调解意愿，派出所民警遂联系泾河源法庭干警共同参与调解，经协商，村民乙向村民甲赔偿医疗费等损失8000余元。

积极履职 为民服务

警营开放日展示别样“警”彩

本报讯（通讯员 郑娜）1月16日，彭阳县公安局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警营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深化交流，拓展公安宣传渠道，全面提升彭阳公安及禁毒宣传工作质效。

受邀代表实地参观彭阳县禁毒融媒体中心，全方位了解当前融媒体中心运行情况、队伍建设及禁毒宣传过程中存在的疑

难。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工作人员全面介绍近年来彭阳公安禁毒宣传工作成效，与会人员围绕如何做好新时代禁毒宣传工作，及时畅通信息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新媒体建设、强化警媒联动协作等进行了探讨交流，并就强化警媒合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法警大队强化作风担使命

本报讯（通讯员 王翠霞）2023年，彭阳县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论武装和技能学习，持续巩固实战化训练成果，切实担负起维护机关秩序、保障庭审安全、协助审判执行的职责使命。

每月定期召开警务专题会议，围绕近期警务事项展开讨论，总结工作不足，在找差距、补短板的同时加强警队团结协作能力。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为目标，不断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文明执勤，耐心对待每一位群众，为审判执行保驾护航。在强化服务意识、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真正以“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的“三声”服务温暖民心。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用实际行动诠释司法警察的责任和担当，为审判执行工作的高效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检察履职筑起反走私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席彦虎）2023年，彭阳县检察院坚决树牢“宣传也是打私”的理念，持续扩大反走私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结合实际多措并举筑起反走私防线，引导全民参与抵制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该院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班、检警同堂培训等方式，夯实理论基础，教育引导干警人人都做反走私宣传员、监督员，确保反走私宣传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快递企业开展“严守寄递法律法规，共筑反走私防线”活动，面对面讲解反走私法律法规、引导寄递企业主动承

担社会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驻村工作队利用村集体经济活动开展“全民反走私，你我齐参与”普法宣讲，引导更多群众抵制走私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反走私相关宣传动漫、微电影等20余次。同时，该院LED显示屏全天候滚动播放反走私法律法规，扩大宣传效果。在校园、社区、企业、村部、集贸市场等人员集中场所张贴主题海报18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设置举报电话，倡导群众积极举报走私线索，以实际行动抵制走私违法犯罪行为。